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減少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一、 建議修訂的相關制度及取消監事會的背景和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並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相關監管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全面適應性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1）取消監事、監事會設置，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相關職權；（2）調整董事會結構，新增設置至少1名職工董事；（3）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職權；（4）縮短股東會原45日的通知期，修訂為股東年會提前20日通知、臨時股東會提前15日通知；（5）提案表決中，在原同意票和反對票兩個選項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加棄權票作為第三種選擇並規定棄權票將計入有表決權票數；（6）強化股東權利特別是中小股東權利保障，包括將享有臨時提案權股東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完善股東查閱權等；（7）明確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及（8）其他修訂。同時，鑒於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9月19日、2025年6月6日註銷截至前述日期已回購的合計4,928,000股H股及22,366,200股A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8,984,340,033股減至18,957,045,833股，公司擬根據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情況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建議修訂的詳情請見公司將予發出的股東會通函。

二、 **建議修訂的影響**

建議修訂完成後，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三、 股東會安排

有關《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暨取消監事會的議案將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關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備案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會通知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